

##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務作業準則

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 2019新型冠狀病毒防疫緊急應變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本校 依據教育部 109.1.30 「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」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務作業準則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。

第二條 學生危險分級標準：

- 一、第一級危險群學生：在收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患醫院實習或工作之學生、在醫院高感染區實習或工作之學生、居家附近列為高危險社區感染可能區域之學生。
- 二、第二級危險群學生：在醫院非高感染區實習或工作之學生、在一般醫療診所工作之學生、同住之家人在醫療院所工作之學生、公共場所工作之學生(加油站、百貨公司、大眾交通工具相關行業、餐飲業等需接觸大量民眾之行業)。本級學生列入單位管制名單，一旦該場合出現通報病例，即升級為第一級危險群。
- 三、一般學生。

第三條 停課標準及期程：

- 一、個別停課標準：如個別教師、學生因衛生單位要求需居家隔離觀察者，該員停課。
- 二、班級停課標準：該班(社團)教師或學生只要有一位被通報為確診病例即全班(社團)停課且暫停各項大型活動(如班際活動、社團活動、運動會等)。
- 三、全校停課標準：若有二班或二位確診病例即全校停課。
- 四、預防性停課：系所、應變小組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發病高峰期經會議討論，認為需要第一級危險群學生更換實習地點或進行預防性停課者(活動)。
- 五、停課期程：原則 14 天，停課期程由應變小組決議，建請校長通過公告之。

第四條 停課期間及後續輔導措施：

- 一、學生：註冊繳費及選課、請假、修課方式及成績考核、休退學、復學、畢業資格及修業期限等，依個案彈性處理。
- 二、系所在停課班級於停課前需取得：該班師、生體溫；停課期間相關師、生連絡電話。
- 三、系所需告知學生：公告各課程之補課或在家自主學習訊息，並請學生落實自主健康管理做好每日自行測量體溫，注意是否有流感症狀及避免至公共場所。
- 四、授課教師需告知學生：停課起算 3 日內回傳系所彙整於網頁，以利告知學生是否補課或在家自主學習之進度、內容、實施方式(可使用

網路大學、創客等行動學習平台)、作業及考試等教學補救方式。

五、系所於停課期間應排定班導師利用電話、簡訊、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 (line 等) 查訪學生之生活作息。

**第五條 鐘點費：**

一、若教師接獲居家停課通知，停課期間代課教師鐘點費由校方依代課教師級職支付。若有代課情形出現，則校方不給付停課教師停課期間超授鐘點費，但仍給付基本鐘點費。

二、凡因召回校外實習學生進行替代教學之新增教師授課時數，悉由校方支付授課鐘點費。

**第六條 準則**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教育部公布之停課事宜及應變小組會議內容適時修正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